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程景琦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ae1267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054086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議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第5點規定，增訂護士(或護理師)2人且學生數達2千人以上，其中1名如有請假等情事未達1個月以上者，得聘(僱)人員代理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10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10136696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…(二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……(四)各級公立學校、原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

(二)本部99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643號書函略以，公立國民小學雖有2位護理師編制員額，惟因該校分設2



個不同校區，本部與分部之間相距過於遙遠，分別各配置1名護理師，如遇其中1人請假，另一校區之護理師確無法實質代理另一校區之護理業務，得約聘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期間所遺業務。

(三)本部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(或護理師)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，其中1人請假1個月以上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(四)本部104年7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43992134號書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(或護理師)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，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超過1個月，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者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由學校審酌業務需要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；惟倘非上開情形，亦即另1名現職護理師僅係一般性休假而非偶發性緊急狀況須請假時，請學校就護理師之請假事由妥為控管，即允宜留守1人辦理護理業務，以維護學童安全，不宜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；倘學校同意該護理師請一般性休假，宜由主管機關調配其他機關、學校之現職護理人員代理。

(五)本部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略以，部分公立學校附設進修學校，編制置護理師(或護士)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；惟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，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

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，得約聘或僱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(六)本部109年11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94991365號函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，倘進修部僅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，且其上班時段與日間部護理人員不盡相同，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，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，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，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據上，公立學校護士(護理師)請假之職務代理，除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外，各級公立學校如有前開本部99年11月24日、104年7月21日、106年4月14日及109年11月13日(書)函等所載之特殊情事，例外尚得由學校審酌業務需要，依規定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至本案旨揭建議，尚涉職務代理整體規範一致性，宜通盤考量，已錄案留供未來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